

## 刑事準備（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

案 號 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  
股 別 卯股

被 告 洪丹心 性別：女 生日：民國73年6月12  
日生  
住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N22246868

選任辯護人 李維仁律師  
楊怡婷律師  
林彥谷律師

為上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提準備（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事：

### 一、答辯理由：

（一）被告洪丹心主觀上無殺害被害人之犯意，而係基於傷害故意持刀刺向被害人：

查被害人楊汗青於案發當日與被告洪丹心發生口角爭執，被害人對被告洪丹心口出惡言、言語辱罵、激怒被告洪丹心，致患有憂鬱症之被告洪丹心一時受刺激，情緒失控下，始持刀刺向被害人，被告洪丹心非預謀殺害被害人。另佐以被告洪丹心警詢、偵訊筆錄均曾供述其於犯後曾攙扶被害人一起走到被告母親陳虹的住處陳虹求援、請弟弟洪又民協助報案，通知救護車救護被害人等節，亦可證被告洪丹心主觀上非基於故意殺人而持刀刺向被害人。

（二）被告洪丹心於行為時之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均已達刑法第19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程度：

被告曾因長期遭受被害人楊汗青毆打、恐嚇，罹患憂鬱症，長期至精神科求診，案發前（110年11月18日）甚至大量服用安眠藥

自殺未遂，案發當下，被告腦筋一片空白，憂鬱症發作，均足認被告行為時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減低，已達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罪責之程度。

(三) 本件有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被告洪丹心於案發後於偵查機關尚不知有犯罪事實及犯罪人為何人時，即委由弟弟洪又民報案，並通知救護車到場救護被害人楊汗青，被告洪丹心所為，應認為符合自首的要件。

(四) 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查被告洪丹心因不堪長期受被害人楊汗青暴力相向、言語侮辱甚至威脅殺害被告之家人精神壓力下，罹患憂鬱症、出現自殺傾向等節，被告洪丹心犯罪前所受之處遇，確實令人同情，又被告洪丹心於行為前復受被害人楊汗青之言語刺激，情緒失控下方持刀刺向被害人楊汗青，衡情被告洪丹心犯罪行為情狀，業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應有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意見：

(一) 供述證據：同意有證據能力。

(二) 非供述證據：同意有證據能力。

三、爭執事項：

(一) 被告洪丹心主觀上係基於傷害故意或殺人故意而持刀刺向被害人楊汗青？

(二) 被告洪丹心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情形？

(三) 被告洪丹心是否有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適用？

(四) 被告洪丹心是否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適用？

四、聲請調查證據：

(一) 請 鈞院傳喚陳虹（住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到庭  
作證：

由辯護人為主詰問；預計詰問時間為10-15分鐘。

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於本案前之身心狀況、被告洪丹心與被害人相處之情況、被告洪丹心案發後，有攙扶被害人前往陳虹住處以尋求陳虹幫助之事實。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2 8 日

被 告 洪丹心

選任辯護人 李維仁律師

楊怡婷律師

林彥谷律師